

株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株行审字〔2023〕3号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共享建议的答复

肖新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共享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对于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现就该建议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市级数据共享的工作现状

（一）政务数据管理规范建设

根据《湖南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数据治理相关制度。2020年发布《株洲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数据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市场

体系建设、数据安全保护等制度；编制完成《株洲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实施细则》初稿，并不断优化细则；制定发布《株洲市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含编码规则），并已完成对现有资源目录进行重新编码。

（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进展

一是市交换平台已打通 65 个数据通道，累计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925 个，数据接口 229 个（其中数据服务接口 121 个，数据转发接口 108 个），归集数据 6.22 亿条，累计交换量 15.1 亿条。市五大基础库数据归集情况为人口库数据 412 万条，法人库数据 67.7 万条，电子证照库数据 187 类证照共 221 万条（其中不动产登记证明 54.6 万条，不动产权证书 43.5 万条），信用信息库数据 1163 万条，地理空间库数据 63TB。二是 2022 年开展政务数据“三张清单”工作，共完成 47 家单位的政务数据梳理，包括 184 个市直业务系统、1775 项政务事项和 565 项数据目录。三是编制发布《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方案》，制定数据攻坚措施，开展数据归集共享上门调研，目前已完成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市监局、市审批局、市统计局等八家单位上门数据调研。

二、省市两级数据共享的进展情况

2022 年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其中着重突出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方向，以摸清信息化系统底数、打造省大数据总枢纽、全量编制数据目录、完善数据资源库、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回流、完善政务数据标准等

工作为重点，大力破解数据难题。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省级攻坚行动方案并且同步开展相关调研，编制出台了《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方案》。除大力支持配合省级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外，我局还积极推进我市特色数据应用，含提升（低保、社保、住房保障）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共享程度，推动市综合治税平台、市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并满足数据需求等。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一是市级自主比例不高，省级数据回流难度大。省直部门共建有 928 个信息系统，其中最多的单位内部系统达 168 个，部署在专网和局域网的系统数量超过 240 个，造成了大量的系统烟囱，现有业务系统越来越向省级集中，而缺乏省市数据同步回流机制，共享审批流程复杂、限制条件较多，数据标准不统一、统计口径各异等原因，导致该类数据回流归集难度较大，基层只能望“数”兴叹。

二是互不相“认”，数据用不上，业务难协同。各条线、各部门数据存在采集标准不一、统计口径各异等问题，同一数据源在不同部门的表述可能完全不同，因而难以互认互信，从而导致不能应用。

三是数据更新困难，数据治理开展不顺。我市前期归集的业务数据大多为省级平台线下导出，数据安全难以保障，数据更新周期难以确定，导致数据流入市交换平台，但是难以支撑单位系

统需求；市城市资源中心项目是支撑我市数据归集、共享、治理等数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重要项目,但是目前项目正在组织招标,并且数据标准省级暂未制定,全国数据治理工作现行出众案例较少,我市难以进行数据治理和标准制定的探索。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肖新建代表,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纳您的有关建议,并且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稳步落实数据标准、数据汇集共享、数据回流等各项工作任务(详见附件),重点推进经济分析类(IOC与数字产业经济分析平台)、综合保障类(低保、社保核对)等应用场景实现。

附件:《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

承办负责人:程轶辉

承 办 人:颜敏钢

联 系 电 话:18973335132

株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2日

株洲市数字化建设工作专班

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以及实施方案的落实落地，推动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数据“按需共享、智慧赋能、安全应用”，全面支撑政府数字化转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现就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先内后外、先急后缓；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省级统筹、省市联动”原则，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力争经过一年多时间，全市政务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市大数据总枢纽高效运行，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等能力明显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能力显著增强；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基本整合，建设运维单位数量大幅缩减，系统迁移上云“应迁尽迁”；基础数据库、主题库全面完善，有效赋能“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等应用场景；政务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实现“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有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

二、工作任务

（一）组建攻坚行动专班。将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纳入市数字化建设工作专班工作内容，组建攻坚行动小组，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一名领导分管、一个专班负责、系统建设运维单位支撑”的工作机制，集中办公开展攻坚行动。

（二）全面摸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底数。开展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摸底调查，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摸清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各类系统情况。实行政务信息系统清单管理，对未列入清单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各级财政不再安排建设和运维经费。

（三）清理整合系统及其运维公司。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原则上1年内未使用、未产生或更新数据的系统和以科室名义存在的系统必须整合。同时，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系统建设运维单位的清理整合，大幅缩减建设运维单位数量。对未按要求清理整合的，各级财政不再安排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经费。

（四）打造市大数据总枢纽。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启动建设市政务大数据总枢纽，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共享前置机、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库，新建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安全

等系统组件，建立健全数据管理、服务、发布机制。市大数据总枢纽纵向贯通省级、各县（市）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横向联通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或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五）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探索安全可靠的政务云服务，按需扩充市级政务云资源。建立市级政务云资源服务清单，实现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服务。按照市本级单位不再保留专门业务系统机房的原则，所有业务系统逐步向市政务云交换中心和市政务云迁移托管，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托管方案，并做好系统改造和安全评估。根据市政务云资源情况，统筹安排迁移托管的时间。完成迁移托管后关停各单位业务系统机房。新建、改建、扩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市政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部署。

（六）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按照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要求建立本级政务数据目录，形成覆盖市、县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各地各部门按照本单位“三定”规定，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照《株洲市政务数据资源“三张清单”梳理与数据共享工作方案》要求全量编目，并做好已有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各地各部门动态更新目录和数据资源信息，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七）推进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政务数据目录，按照“应汇尽汇”的原则，持续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全量汇聚至市大数据总枢纽。各部门在数据汇聚前，应按照政务数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对本部门数据进行源头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善市大数据总枢纽前置交换体系，各部门应将业务系统与前置机或政务云平台上的前置库对接联通，采用库表对接的方式汇聚数据；对数据资源体量小、信息化系统数量少的市直单位，可以采用系统对接方式汇聚数据。对无法通过信息化系统采集的数据，相关单位应通过在线填报或物理介质传递等方式汇聚；对于省级统建的垂管信息化系统，数据由省直部门统一汇聚至省大数据总枢纽。对长期通过在线填报或物理介质传递的方式汇聚数据的信息化系统，逐步削减运维经费或建设经费。

（八）加强政务数据综合治理。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汇聚的数据，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原则，持续开展数据综合治理。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数据脱敏脱密工作，参照省级建立市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参照省级建立健全市级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工作体系，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九)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根据大数据管理需要，将数据资源库划分为贴源层、标准层、基础库层、主题库层四个核心区域。贴源层存储源头汇聚的数据，标准层存储治理规范后的数据，基础库层和主题库层存储分类融合后的数据。根据省级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完善情况，依托市大数据总枢纽持续推动市级基础数据库的不断完善，探索建设应用场景丰富的主题库。

(十) 推进政务数据有效共享和回流。建设具有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功能的全市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做好与省级大数据平台目录、数据及供需的级联对接，同步目录、数据，支撑按需申请调用。以市大数据总枢纽为支撑，完善政务数据调度功能，优化共享申请审批流程，提升海量数据高速传输能力，形成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汇集全市省级数据共享需求，积极向省级申请将政务数据回流至市级。市直单位要依托市大数据总枢纽开展数据共享，获取所需数据，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原则上已有通道要逐步取消。

(十一) 编制完善政务数据标准。修改完善政务数据平台建设指南、技术对接规范、基础数据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按照国家、省级政务数据标准化要求，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十二) 构建高水平数据服务体系。加强市大数据总枢纽共

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提供统一规范的 API 接口，数据挖掘分析、数据融合计算等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制定数据服务清单。各地各部门依托市大数据总枢纽，按需调用数据服务。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大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力度，支撑各类应用场景。

（十三）推进应用场景发挥效能。发挥数字经济效能，完善市综合治税平台，强化财税精细化管理；推进市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建设，助力全市经济发展；着力提升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保基金监管等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共享程度，提高信息准确度；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应用场景数据需求表（见附件 1）提供相应数据。推进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数据展示平台基本定型；相关单位要配合完成数据需求调研并提供相应数据（见附件 2）。

（十四）赋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市大数据总枢纽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数据资源和事项服务对接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深度共享应用，着力解决“二次录入”“重复提交”“材料信息流转不畅”等问题，赋能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落地见效。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支撑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认证、统一支付和物流等应用能力高效调用，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化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全市

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攻坚行动取得成效。

（二）提升配套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做好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要积极探索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在政务数据领域的应用，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数据共享、数据汇聚带来的泄密风险。各级财政要将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相关经费列入预算。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数字化建设工作专班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考核机制，适时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检查验收，全面评估行动成效，定期发布通报，将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查（见附件3）。

附件：1. 应用场景数据需求表（第一批）

2. 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数据调研清单（第一批）

3. 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株洲市数字化建设工作专班
2022年11月17日

